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

北工商校发[2026] 17 号

第一章 指导思想与原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博士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包括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和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的遴选与管理工作，促进博士生教育的创新发展，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革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1995〕20 号）、《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9 号）、《关于选聘博士生指导教师工作的几点原则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 号)、《北京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北工商党发〔2017〕34 号）、《北京工商大学教师行为规范（试行）》(北工商党发〔2018〕27 号)、《北京工商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与师德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北工商党发〔2019〕43 号)和《北京工商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北工商校发〔2020〕38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是指导、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不是任职层次或荣誉称号。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与管理工作，旨在为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优秀人才而选拔具有相应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的具有突出业务能力的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承担博士生培养指导工作。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与管理工作，应有利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发展和学科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有利于组建学科创新团队和建设一流学科，有利于培养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第五条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按需设岗，坚持标准，从严要求，保证质量。

第六条 根据国家和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的要求，结合当年指导教师队伍的实际情况，学校每年将制定博士生导师增列计划。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要求

第七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申请人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能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在博士生培养第一线的工作中。

第八条 申请人一般应是我校博士学位授予学科专业范围内的在岗副教授(含兼职)或相当副教授职称及以上人员，并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相关学科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教授自动具有相应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九条 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含55周岁）以下。对本学科专业建设具有特殊贡献的教授年龄可以适当放宽，一般在退休前应能完整地培养完一届博士生。

第十条 申请人应具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小组工作并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不受本条限制。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具备突出的科研或实践能力:

申请人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丰富的科研或实践工作经验，学术水平居国内本学科、专业的前列，科研经费充足、科研成果显著。

申请人可单独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或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也可以同时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和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仅指导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仅指导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同时具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可以指导学术学位博士生和专业学位博士生。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以获得同一学科门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专业学位博士生导

师，须按本办法要求和程序单独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

（一）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申请人科研情况须符合下列条件（相关科研成果须经学校科研院认定）：

1．有高水平研究成果。

理工类申请人近5年科研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A1类学术论文成果3篇以上，或A类学术论文成果6篇以上;

（2）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二；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五）；

（3）完成具有重大经济价值的科研成果开发和转化（科研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超过300万元）。

经管类申请人近5年科研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A1类学术论文成果2篇以上或A类学术论文成果4篇以上（发表的外文论文成果应当为经济与商学ESI期刊论文，属于交叉学科方向的除外）；

（2）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二等奖排名前二；一等奖排名前三）；

（3）以第一作者获得A1类要报、批示1份，或者A类要报、批示2份。

2．有高层次科研项目和充足的研究经费，能保证博士生进行课题研究和提供所需的费用。

工科类申请人:

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至少获批1项国家级项目（不含青年基金项目），且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到账的纵横向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理科类申请人:

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至少获批1项国家级项目，且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到位的纵横向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60万元人民币。

经管类申请人：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至少获批1项国家级项目，且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到位的纵横向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25万元人民币。

3．以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的申请人即可满足科研能力要求，不受以上两条要求的限制。

（二）工科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申请人科研情况须符合下列条件（相关科研成果须经学校科研院认定）：

1．有高水平研究成果。

申请人近 5 年科研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A1 类学术论文成果 2 篇以上，或 A 类学术论文成果 3 篇以上;

（2）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二；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五）;

（3）完成具有重大经济价值的科研成果开发和转化（科研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600 万元）。

2．有充足的研究经费，能保证博士生进行课题研究和提供所需的费用。

近5年主持单项横向项目1项且到账经费200万元及以上，或者作为第一负责人到账的纵横向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为推动发展协同创新平台与交叉学科建设，校内优秀教师可跨学院申报博士生导师资格。博士招生学科可根据需要聘请学术界及具有较大影响的社会知名人士担任博士生合作导师。跨学院申报的申请人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一般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申请人所从事的研究与博士招生学科的研究方向相关，并具有指导所招收该学科博士生的能力;

（二）符合学校关于博士生导师遴选的要求，并在博士招生学科所在学院按新增导师申报。

聘请学术界及具有较大影响的社会知名人士担任博士生合作导师的，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问题的教师不得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

（一）经查证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

（二）存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思想政治工作责任等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申请人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查证属实的;

（四）申请人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5年内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有不合格论文的;

（五）申请人在指导硕士研究生过程中指导不力，造成

不良影响的；

（六）没有按照学校规定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的导师不能通过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四条 博士生导师选聘和资格认定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每年5月中旬启动选聘工作，特殊情况下学校可决定提前或推迟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人须如实填写《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所提供的科研成果和科研经费需从我校科研系统下载，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组织审核相关申请材料，并公示3天。再由一级学科博士点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3天。对于跨学院协同创新平台申请人，其申请材料应首先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和推荐，并经过公示后再报博士招生学科一级学科博士点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3天。

第十六条 博士招生一级学科博士点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条件，结合学校和学科的发展要求，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生的能力进行全面初审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的方为通过。根据表决的结果提出推荐（或不推荐）意见，经一级学科博士点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如申请人对一级学科博士点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结果有异议，且理由较充分的，可向学校

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聘请专家对通过初审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每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至少聘请 3 名校外专家进行评议，受聘专家应是该学科领域的博士生导师。评议的通过率超过 2/3（含）方可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评议组意见，对申请人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人数方为有效，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赞成票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凡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由研究生院在校内公示 3 天，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由学校发文确认其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并上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第二十条 新调入学校的教师（含国内外引进人才）在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时，不受成果署名单位的限制，需提供相关论文、科研等成果证明。新调入学校的教师（含国内外引进人才）在原所在单位已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不含兼职）的，可申请相同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但需填报申请博导表格并提供有关背景材料（如聘书或原单位聘为博导的文件或人事处出具的证明等）经所在学科的一级学科博士点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上述各级评议过程一律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即申请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参加上述评审机构的评议工作和有关组织领导工作。

第四章 博士生指导教师职责

第二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一）博士生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引导博士生全面发展，要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按时完成学校和学院有关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各项任务。

（二）参与制定博士生培养方案，负责指导博士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实施；在导师组长的领导下，参加博士生指导小组的学术活动;

（三）指导博士生科学研究，积极为博士生参加高水平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发表学术论文创造条件;

（四）全面负责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工作，负责确定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定期指导博士生的学位论文，组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督促检查博士生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及学位论文完成情况，检查学位论文的格式及内容，组织学位论文预答辩，对指导完成的博士学位论文做出学术评价，提出是否同意其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

（五）参与博士生招生录取相关环节工作，选拔优秀生源;

（六）积极配合学校或学科完成博士生培养任务，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

（七）积极帮助博士生完成学业，对不能完成学业的博士生，尽早提出分流建议。

第五章 博士生指导教师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为了加快博士生教育的发展并保证质量，学校对博士生导师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由学科负责人牵头，建立各学科的博士生指导小组，发挥指导小组的集体作用。

第二十五条 新聘博士生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导师培训。各学院要将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作为培训内容，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第二十六条 博士生导师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的，停止其招生资格，其已指导的博士生依其本人意愿可选择仍由原导师指导完毕，或转由其他导师指导。

第二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一级学科博士点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撤销其博士生导师的资格:

（一）被人举报师德存在问题并经查证属实的;

（二）被解除高级职称或未被聘用的;

（三）在指导博士生过程中不负责任，没有按照要求履行博士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

（四）受到刑事处分，无法履行博士生指导教师职责的;

（五）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查证属实的;

（六）在教育部抽检的博士、硕士论文中，3年内有2篇（含）以上出现不合格评审意见的，撤销以后2年内不能重

新申报博士生导师资格;

（七）三年内有3名及以上学生因导师原因申请更换导师和退学的;

（八）其他不符合博士生指导教师条件的和违反负面清单制度的博士生导师。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院和学院每年要根据导师负面清单，对违反负面清单的博士生导师暂停招生一年，且给予警告处分。被取消导师资格的博士生导师三年内不允许重新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建议取消博导评奖评优晋升等资格和减招当年研究生指标。

第六章 博士生指导教师考核

第二十九条 博士生导师的考核每 4 年进行一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认定为考核合格:

（一）科研项目与成果:

理工类博士生导师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4年获批国家级项目1项;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A1类学术论文成果2篇以上或A类学术论文成果4篇以上;

（3）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二；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五）;

（4）完成具有重大经济价值的科研成果开发和转化（科研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超过300万元）。

经管类博士生导师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4年获批国家级项目1项;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A1类学术论文成果1篇，或A类学术论文成果2篇（发表的外文论文成果应当为经济与商学ESI期刊论文，属于交叉学科方向的除外）;

（3）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二等奖排名前二；一等奖排名前三）;

（4）获得A类要报、批示1份。

（二）科研经费：须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并且近4年工科类教师到位科研经费50万元以上、理科类教师到位科研经费30万元以上、经管类教师到位科研经费20万元以上，以保障博士生完成研究工作的经费需求。

（三）在师德方面，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认真践行“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良好职业道德，不存在师德失范行为。

第三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由每位博士生导师填写并经所在学院审核的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后在校内公示；并将考核结果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确认后进行公告。经考核不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导师，次年暂停招生。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遴选博士生导师材料的上报、归档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统一部署。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必须实事求是，科研成果、项目和经费的填写必须有据可查。凡有弄虚作假的，一

经查实，将追究当事人责任，直至由学校学位委员会决定取消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三十三条 相关学科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在本办法的基本条件之上提出更高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2024〕46 号。